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6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邱坤墀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之書狀雖記載為「異議狀」，但細繹其內容，實係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之113年度豐小聲字第6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聲明不服，依法自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且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，自屬不得對之提起抗告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邱坤墀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豐小字第256號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豐小聲字第6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該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許家豪